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ST罗普　公告编号:2020-019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罗普斯金控股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12日与苏州中恒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转让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29.84%的股份,于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向苏州中恒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该两项事宜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鉴于上述事项还未完全披露,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等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罗普,股票代码:002333)自2020年4月13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交易日。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ST罗普　公告编号:2020-020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罗普斯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普斯金控股”、“甲方”)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65.46%减少至35.61%。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罗普斯金控股的通知,罗普斯金控股与苏州中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中恒”)于2020年4月12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罗普斯金控股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15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84%)以每股8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中恒,转让价款总额为1,200,000,000元。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前,罗普斯金控股持有公司328,988,416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65.46%,苏州中恒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罗普斯金控股持有公司178,988,16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5.61%,苏州中恒持有公司15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84%。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前后,罗普斯金控股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协议转让完成前		协议转让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罗普斯金控股	328,988,160	65.46%	178,988,160	35.6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罗普斯金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明福
注册资本	5万美元
注册地址	Fifth Floor, Zephyr House, 122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P.O.Box31493, Grand Cayman KY1-1206, Cayman Island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8日
经营范围	无。该公司为投资型公司,不从事具体产品的生产和经营
联系方式	13906218945(杨珑梅)

2、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中恒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855530161D
法定代表人	宫长义
注册资本	55,601万元人民币
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澄阳路88号431、432室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2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建筑领域内的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南天成路77号高融大厦9层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甲方)转让方:罗普斯金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苏州中恒投资有限公司

(二)转让标的

转让方同意依本协议之约定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150,000,0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9.84%)转让给受让方。

(三)转让价款及支付

拟转让股份的转让价格为每股8元(大写:捌元整),转让价款1,200,000,000元(大写:壹拾贰亿元整)。

在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应在银行设立共管账户,共管账户设立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受让方应向该共管账户支付人民币1亿元(大写:壹亿元整)转让对价款;受让方应当于本次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后五个交易日内支付人民币3亿元(大写:叁亿元整);受让方应当于本次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后六十个交易日内支付人民币5亿元(大写:伍亿元整);受让方应当于本次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后一百二十个交易日内支付尾款人民币3亿元(大写:叁亿元整)。

如因罗普斯金控股或其账户原因,导致苏州中恒无法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向罗普斯金控股支付转让价款的,苏州中恒不承担违约责任,苏州中恒支付转让价款的期限相应顺延。

(四)标的股份交割

各方应当共同配合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提交资料申请股份转让确认函,并确保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如任何一方负责的文件资料存在缺陷或需要补充,则该方应在两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补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资料。

如证券交易所对交易主体,交易结构安排等提出质疑并因此拒绝出具确认函的,各方应当尽快协商对交易主体或交易结构等进行调整,以符合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在取得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确认函后,罗普斯金控股应当配合苏州中恒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并确保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要求,如任何一方负责的文件资料需要补充,则该方应在三个交易日内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补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资料。

拟转让股份完成登记过户之日为交割日,苏州中恒自交割日起按照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就拟转让股份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五)其他重要条款

股份过户完成后,苏州中恒有权在上市公司提名一名董事及一名监事;罗普斯金控股应在苏州中恒提出更换董事、或监事后3个工作日内,督促上市公司召开相关会议,配合履行相应的程序。

(六)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所涉及的后续事项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转让过户手续,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罗普斯金也不存在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承诺的情形。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协议转让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详见信息披露义务人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后续相关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ST罗普　公告编号:2020-021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4月12以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11日电话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明福先生组织,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表决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自查。经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已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苏州中恒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3.37元/股,发行价格未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本次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拟发行数量为150,000,000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限售期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适用免除发出要约的相关情形,免于发出要约事项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发行对象承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年内不转让本次发行取得的新股。

若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法规相关规定进行修订,届时公司将根据新的规定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予以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0,5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苏州中恒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拟定的《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具体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09年12月31日,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且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公司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须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苏州中恒投资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苏州中恒投资有限公司已与公司控股股东罗普斯金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苏州中恒投资有限公司取得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150,000,000股股票。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苏州中恒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上市公司300,00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45.97%,持股比例合计将超过30%,触发要约收购条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苏州中恒投资有限公司符合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条件,因此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苏州中恒投资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意见采取了具体的措施。

具体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公司相关主体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承诺函。

具体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相关授权事项具体如下: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议案及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

2、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3、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4、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除权除息事项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具体方案进行调整;

5、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6、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ST罗普　公告编号:2020-022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04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4月11日电话通知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自查。经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已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苏州中恒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3.37元/股,发行价格未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本次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拟发行数量为150,000,000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限售期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适用免除发出要约的相关情形,免于发出要约事项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发行对象承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年内不转让本次发行取得的新股。

若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法规相关规定进行修订,届时公司将根据新的规定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予以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0,5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上市地点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苏州中恒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拟定的《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具体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3、《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临时)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ST罗普　公告编号:2020-024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中关于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并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并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本公告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均为预估和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核准、何时取得核准及发行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短期内存在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意见采取了具体的措施。

具体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批准公司制订的《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度)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相关授权事项具体如下: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议案及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

2、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3、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4、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除权除息事项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具体方案进行调整;

5、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6、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ST罗普　公告编号:2020-025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主体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相关主体承诺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保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所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罗普斯金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明福先生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本人/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ST罗普　公告编号:2020-026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09年12月31日,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且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公司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须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ST罗普　公告编号:2020-027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苏州中恒投资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苏州中恒投资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以下简称“本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苏州中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中恒”)已与公司控股股东罗普斯金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股份过户完成后,苏州中恒持有上市公司1.5亿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84%)。根据本次发行方案,苏州中恒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苏州中恒将持有上市公司3亿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5.97%),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30%,将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

苏州中恒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年内不转让其增持的股份(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豁免要约收购中收购方应承诺锁定期的相关法律法规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发生调整,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定对象锁定期应相应调整),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规定的豁免要约收购条件。

因此,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苏州中恒免于发出要约。本次交易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ST罗普　公告编号:2020-028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罗普斯金控股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12日与苏州中恒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于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向苏州中恒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因上述事项还未完全披露,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罗普,股票代码:002333)自2020年4月13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交易日,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临时停牌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信息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4月14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3日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ST罗普”、“罗普斯金”)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对象为苏州中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中恒”),苏州中恒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及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此项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向苏州中恒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15,000万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550万元。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苏州中恒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罗普斯金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苏州中恒投资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2020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